

股票代碼4113

WWW
WE & WIV CONSTRUCTION
聯上建築



WWW

WE & WIV DIVERSIFICATION CO., LTD.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蓮潭國際會館）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3~5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附件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6~7
二、九十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對照表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	10~15
五、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表	16
六、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17~18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19~21

附錄

一、公司章程	22~2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6~28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29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蓮潭國際會館)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私募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
- (二)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 (三)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私募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期限至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止，因 98 年整體經營環境良好，截至目前尚未辦理發行，故依法停止 98 年度私募議案。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9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2.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及附件四(第 10~15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16 頁)，
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明：1. 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及投入土地與建案開發之必要，本公司有增加營運資金之需，爰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私募股數：貳仟萬股，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2) 每股面額：壹拾元。

(3) 私募股票總面額：貳億元，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以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參考價格，目前私募價格暫訂為壹拾元。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股價，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 80%，惟實際發行價格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5) 私募對象：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倘認購不足時，授權董事長洽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認購之。

(6) 私募之必要理由：

①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目前正值成長期，且積極規劃推案中，因考量到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快速性等因素，為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辦理增資發行普通股。

②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資金用途係用於投入在建工程及充實營運資金與購入土地原料，並強化財務結構，可達充實營運資金，並提高營運推行。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以提高公司籌資靈活性與機動性。

2.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依據證交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交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除其轉讓需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資金需求，自本次股東會決議日起預計於一年內分 2 次辦理完成，第一次預計用於投入在建工程與購入土地原料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提高營運推行；第二次預計用於投入在建工程及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
4. 本次發行新股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私募訂價日、私募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如有相關未盡事宜，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 為因應時代資訊發達，且因應建案業務推展之需，及符合公司營運，擬增修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17~18 頁)，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 茲因不動產之取得有其時效性限制，為提高土地取得效益，擬修正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19~21 頁)，敬請 決議。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歡迎各位蒞臨指導本次股東會，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貳佰壹拾萬元，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截止股東人數為 1,660 人。

一、經營方針

回顧過去一年，經營團隊本著努力不懈的精神，創造令人振奮的佳績，相較於歷年經營結果，公司之經營成長是令人喜悅的。

本公司於 97 年年底推出之『美學館』銷售案，於 98 年度以亮眼的銷售成績告訴各位股東。本公司除購地動作會更加積極外，亦會加速開發新建案，讓公司永續成長，也是經營者對各位股東的負責任態度。

二、實施概況及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 787,733
營業成本	615,022
營業毛利	172,711
營業費用	56,027
營業淨利	116,684
營業外收入	926
營業外支出	11,025
所得稅費用	-
本期淨利	106,585

三、營業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787,733	
	營業毛利	172,711	
	稅前淨利(損)	106,58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6
		稅前純益	24
	純益率(%)	14	
	每股盈餘(元)	2.36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九十九年度本公司除積極處理已完成個案銷售外，亦會著手建立一小而美，卓越專業的團隊，並就各部門深度的研發工作，建立完整建築資料庫；包含土地資訊、市場資訊及營建工法，藉以取得合宜的土地原料。選用適當建材與廠商，並採適量推案，以興建有本公司風格且符合市場需求之店鋪、透天住宅、集合住宅等產品案。產品量不求大，係以滿足市場需求為主，並且注意其品質與外觀風格，使其產品能為市場所接受，加速產品之流動性，進而一步步建立起公司的品牌形象。

- (1) 建立專業團隊—持續加強人員在職訓練及進修教育，建立完整建設公司經營團隊。
- (2) 資訊收集與研發—建立有效資訊，如土地開發資料、市場銷售狀況表、建材成本分析表及廠商評鑑表等，可使公司取得合宜土地原料，降低營建成本，提升施工品質。
- (3) 改善作業流程—為因應市場快速之變化及銷售環境之複雜性，公司改善作業流程為未來發展必須著手之一環。
- (4) 建立公司品牌形象—唯有良好的品質形象，才能於市場眾多個案中脫穎而出，故建立公司品牌形象是未來發展最重要之一環；除利用媒體宣傳，興建品質優良，外觀有風格之建物是建立品質形象不二法門。

最後，要感謝各位董事、監察人及各位股東與全體努力不懈的員工們，在這全球性金融海嘯中，仍持續支持及力挺本公司，在大家齊心合作並持之以恆的努力下，定能共創展新的新紀元；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祝各位董事、監察人、股東及全體同仁健康如意。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永義

總經理：蘇永義

會計主管：林美麗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第四次

990319 董事會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u>並得以電子文通知召集之。</u></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增訂得以電子方式召集通知開會。
第四條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p> <p>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u>議事內容及會議資料除採郵寄方式寄達外，得以電子文通知附加電子檔寄送。</u></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p> <p>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增訂得以電子檔案寄送議事內容及會議資料。
第十七條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u>在董事會休會期間</u>，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u>並於事後報備董事會</u>；其授權內容如下：</p> <p><u>(一)依本公司所訂之「董事會/股東會核決權限表」執行之。</u></p> <p><u>(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u></p> <p><u>(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指派。</u></p> <p><u>(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之核定。</u></p> <p><u>(五)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它借款之核定。</u></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依本公司所訂之「董事會/股東會核決權限表」執行之。</p>	修訂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依董事會職權執行內容。

註：95.04.07 董事會第一次通過，95.06.29 股東會第一次承認。

95.12.29 董事會第二次通過，96.04.17 股東會第二次承認。

97.03.11 董事會第三次通過，97.05.29 股東會第三次承認。

99.03.19 董事會第四次通過，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N & Co., CPAs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2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7號6F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TEL:(02)23931033 FAX:(02)23435633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字第00351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6345號

會計師：

張進德

會計師：

萬益東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日

提供有效資訊，創造無限價值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	\$ 91,209	14	\$ 4,923	1	2100 短期借據(附註二、四、六)	\$ 98,880	15	\$ 463,380	48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六)	131,084	20	128,325	13	2120 應付票據	2,636	-	-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	-	-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	-	15,591	2
1221 待售房地(附註二、四、六)	161,742	25	740,550	77	2140 應付帳款	4,410	1	-	-
1223 營建用地(附註二、四)	52,024	8	52,024	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	-	33,330	4
1225 預付土地款(附註二、四)	164,866	26	-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	18,072	3	7,520	-
1250 預付費用(附註五)	442	-	388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12,485	2	52,233	5
1260 預付款項	7,454	1	21,742	2	2210 其他應付款	15,791	3	15,436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附註二、四)	-	-	-	-	2260 預收款項	7,782	1	19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718	-	2,678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830	-	1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9,540	94	950,630	9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2,886	25	587,855	61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四)					2XXX 負債總額	162,886	25	587,855	61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	10,000	1					
1482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8)	-	-	-	股東權益(附註二、四)				
流動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8,282	1	10,000	1	3110 普通股股本	452,100	70	452,100	47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					3351 累積盈虧	33,057	5	(73,528)	(8)
成本					3XXX 股東權益總額	485,157	75	378,572	39
1551 運輸設備	4,716	1	4,716	1					
1561 辦公設備	1,011	-	1,890	-					
1631 租賃改良物	657	-	6 5 7	-					
15X1 成本小計	6,384	1	7,263	1					
15X9 減：累計折舊	(3,182)	-	(2,94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202	1	4,323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	26,955	4	1,384	-					
	64	-	90	-					
1830 遞延費用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附註二、四)	-	-	-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五)	-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7,019	4	1,474	-					
1XXX 資產總額	\$ 648,043	100	\$ 966,42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648,043	100	\$ 966,427	100

(請參閱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日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暨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永義

經理人：蘇永義

會計主管：林美麗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以外)

	98 年度		9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	\$ 787,733	100	\$ 2,778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87,733	100	2,77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五)	(615,022)	(78)	(1,973)	(71)
5910 營業毛利	172,711	22	805	29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40,134)	(5)	(2,313)	(8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893)	(2)	(11,765)	(42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027)	(7)	(14,078)	(507)
6900 營業淨利(損)	116,684	15	(13,273)	(47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2	-	71	3
7122 股利收入	-	-	246	9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	-	1,983	71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二)	-	-	1,017	37
7480 什項收入	864	-	279	1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26	-	3,596	13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附註五)	(5,491)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8)	-	-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	-	(1)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	(1,718)	-	-	-
7880 什項支出	(3,808)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025)	(1)	(1)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06,585	14	(9,678)	(34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	-	-	-
9600 本期淨利(損)	\$ 106,585	14	\$(9,678)	(348)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u>\$ 2.36</u>	<u>稅後</u>	<u>\$ (0.25)</u>	<u>稅後</u>

(請參閱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日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暨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永義

經理人：蘇永義

會計主管：林美麗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度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盈虧	合計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2,100	\$ 13	\$ (63,863)	\$ 238,250
現金增資	150,000	-	-	15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	13	-
民國 97 年度淨(損)	-	-	(9,678)	(9,678)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2,100</u>	<u>\$ -</u>	<u>\$ (73,528)</u>	<u>\$ 378,572</u>
98 年度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2,100	\$ -	\$ (73,528)	\$ 378,572
民國 98 年度淨利	-	-	106,585	106,585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2,100</u>	<u>\$ -</u>	<u>\$ 33,057</u>	<u>\$ 485,157</u>

(請參閱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日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暨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永義

經理人：蘇永義

會計主管：林美麗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度	9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06,585	\$(9,678)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回升利益(帳列什項收入)	-	(41)
折舊費用	998	1,120
各項攤提	26	52
退休金(收入)費用(帳列預付退休金)	(2)	54
處分投資利益	-	(1,983)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718	(1,01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	-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	1,419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27
應收帳款	-	492
其他應收款	(2,759)	(5,4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
存貨	413,942	(275,151)
預付費用	(52)	-
預付款項	14,288	(13,476)
其他流動資產	1,960	(1,530)
應付票據	2,636	-
應付票據-關係人	(15,591)	(7,154)
應付帳款	4,41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330)	33,330
應付費用	10,552	5,455
其他應付款	355	9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748)	32,500
預收款項	7,585	197
其他流動負債	2,662	83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76,242	(240,5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9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15	-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571)	429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25,456)	2,837

(轉 下 頁)

(承上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64,500)	77,6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5,000
現金增資	-	15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64,500)	232,6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86,286	(5,02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923	9,94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91,209</u>	<u>\$ 4,92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費用(不含資本化利息)	<u>\$ 6,495</u>	<u>\$ -</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u>	<u>\$ 3</u>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彌補虧損	<u>\$ -</u>	<u>\$ 13</u>

(請參閱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日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暨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永義

經理人：蘇永義

會計主管：林美麗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 73,528,423)
加：98 年度淨利	<u>106,585,013</u>
可供分配盈餘	<u>\$ 33,056,590</u>
減：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0%	3,305,659
董監酬勞	—
員工紅利	—
股票股利	—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29,750,931</u>

附註：因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業務擴充追求穩定成長階段，故本年度暫不發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及股利，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負責人：蘇永義

經理人：蘇永義

主辦會計：林美麗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第十五次)

990319 提董事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之一： <u>不動產購置、出售、分割、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之職權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向地政機關登記。</u>		條文增訂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至少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長應依董事會同意之核決權限表所載授權範圍行使職權。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應由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之召集如遇緊急事由時，得不於七日前通知。 <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u>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至少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長應依董事會同意之核決權限表所載授權範圍行使職權。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應由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之召集如遇緊急事由時，得不於七日前通知， <u>並以電話通知代替書面通知。</u>	為因應時代資訊發達，增訂召集之方式
第二十一條： <u>本公司</u>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u>得</u> 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經董事會議定之報酬，屬獨立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董事、監察人每月支領之車馬費，亦由董事會議定之。 <u>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u>	第二十一條： <u>全體</u>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u>應</u> 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經董事會議定之報酬，屬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董事、監察人每月支領之車馬費，亦由董事會議定之。	增修訂條文及增減文字
第二十六條： <u>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業務擴充追求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 <u>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得視當時及未來狀況保留適當盈餘不予分配；分配時依下列順序為之：</u> <u>(1)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 <u>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除分配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u>1%~5%</u>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	增修訂條文及增減文字並訂明比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2)員工紅利不低於1%。</u> <u>(3)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u> <u>(4)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分配比例決議後分配。</u> 原則上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惟公司得視<u>當時之投資計劃及資本結構</u>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u>且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10%。</u> <u>員工紅利屬股票紅利者，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p>	<p>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如下：原則上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p>	
<p>第廿七條：刪除。</p>	<p>第廿七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p>	<p>配合第 26 條修訂予以刪除。</p>
<p>第廿八條：刪除。</p>	<p>第廿八條：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存已達資本總額時，得截止提存。</p>	<p>公司法§237 已明定予以刪除。</p>
<p>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u>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本次修訂日期</p>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u>(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決定程序如下：</u></p> <p><u>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及市場行情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2. 因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3.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u></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u>新台幣<u>參</u>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u>新台幣<u>參</u>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因不動產之取得有其時效性限制，為爭取有利的時點，故修改授權額度。</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備；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4. 不動產之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時，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規定處理之。</u></p> <p>(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財務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p>	<p>(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財務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本條第四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本條第四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四次)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五、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七、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八、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九、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一、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二、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四、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五、F501060 餐館業。
- 十六、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七、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十八、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十九、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一、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二十二、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正，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視實際需要授權董事會發行。其中五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之規定發行無實體股票。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股份視為原股東所有。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例外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應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實施準則，獨立董監事採提名制度，一般董監事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經股東會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編造管理決策及營業計劃。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內部控制制度、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解任及監督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至少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長應依董事會同意之核決權限表所載授權範圍行使職權。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應由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之召集如遇緊急事由時，得不於七日前通知，並以電話通知代替書面通知。

第二十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之一：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一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應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經董事會議定之報酬，屬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董事、監察人每月支領之車馬費，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聘請顧問。

第廿四條：本公司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廿四條之一：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除分配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1%~5%。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如下：原則上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

第廿七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廿八條：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存已達資本總額時，得截止提存。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卅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蘇永義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代表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

90.04.12 董事會通過第一次，90.06.19 股東會通過第一次。

91.04.10 董事會通過第二次，91.06.19 股東會通過第二次。

95.04.07 董事會通過第三次，95.06.29 股東會通過第三次。

97.03.11 董事會通過第四次，97.05.29 股東會通過第四次。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資料基準日：99年4月25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就)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備註
				股 數	比率 (%)	股 數	比率 (%)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聯捷建設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永義	97.05.29	3年	4,500,000	14.90%	6,800,000	15.04%	
董 事	聯景投資(股)公司	97.05.29	3年	1,000,000	3.31%	1,000,000	2.21%	
董 事	馮俊超	97.05.29	3年	-	-	-	-	
獨立董事	陳志成	97.05.29	3年	-	-	-	-	
獨立董事	黃崇榮	97.05.29	3年	-	-	300,000	0.66%	
合 計				5,500,000	18.21%	8,100,000	17.91%	
監 察 人	聯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貞尤	97.05.29	3年	3,680,003	12.18%	4,125,003	9.12%	
監 察 人	張森陽	97.05.29	3年	29,000	0.10%	29,000	0.06%	
監 察 人	柯尊仁	97.05.29	3年	-	-	800,000	1.77%	
合 計				3,709,003	12.28%	4,954,003	10.95%	

備註：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二、以上持股係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16,800 股。
-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1,680 股。